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0-008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征得各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并获取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后以口头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崔健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崔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胡亚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

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0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崔健、王元月、姜省路，由崔健担任主任委员。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3.0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刘海英、王元月、王辉，由刘海英担任主任委员。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3.0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姜省路、王元月、胡亚军，由姜省路担任主任委员。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3.04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王元月、刘海英、潘松，由王元月担任主任委员。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松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5、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01 关于聘任胡亚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亚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胡亚军先生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5.02 关于聘任孙雪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雪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孙雪飞女士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5.03 关于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王辉先生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张燕女士简历见附件。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向二级全资子公司香港东软载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 600 万美元。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崔健，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海洋大学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1986年7月至1996年7月在中国海洋大学任教。1996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4年8月任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崔健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4,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胡亚军，男，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海洋大学工学硕士。1983年9月至1994年8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某部工作，曾荣立两次三等功和多次嘉奖。1996年至2010年2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5年7月任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2015年7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总工程师。胡亚军先生是国家标准《低压电力线载波抄表系统》起草人之一，国家标准《社区能源计量抄收系统规范》主起草人之一，是国家标准《低压窄带电力线通信第11部分》的执笔人。胡亚军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6,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潘松，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博士。1999年至2001年任美国新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1年起任上海海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研发部设计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发总监、副总经理、青岛海尔集团国家数字家庭网络重点实验室集成电路方向核心

设计人员。2015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拥有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六十余项，在一级期刊杂志、国际会议、EI期刊等发表论文十余篇。潘松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辉，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1988年7月至1994年6月任山东省畜产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4年7月至2009年10月担任青岛中土畜华林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孙雪飞，女，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0年8月进入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出纳、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2010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雪飞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燕，女，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后取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青岛艺术学校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997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1998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0年6月至2002年3月任青岛崂百进出口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青岛环宸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进入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今任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燕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4,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